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6 次產學會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 除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另有規定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未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本院產學會決定。

第三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以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各項目之評估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評估內容：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二）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產學合作績效及其他研究成果等。

（三）服務與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二、評估標準：

（一）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與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二）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與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該年度之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院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本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條件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應另達本院免評標準(附件一)，當次始得免辦理評估。

各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與相關資料，送本院產學會審議。

第六條 須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師應提供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附件二)送交各所彙集，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前將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個別評估教師之相關資料，送本院產學會審議。

受評教師完整之教學評量成績，得由各所代為提供，以利本院產學會審議。

第七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

本院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院產學會辦理。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估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受評估人到會說明。

第九條 辦理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院產學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受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第十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暫停辦理全院性定期成效評估，並不受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產學會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